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章程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章程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本章程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章程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章程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登記，除非符合註冊要求或適用豁免條款，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註冊要求約束之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供股的任何部分或本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配股所籌集的資金沒有最低限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第一日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接受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有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文件 提交截止時間	2025 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補償安排所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 股份數量之公告	2025 年12月2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有關補償安排所涉及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供股股份 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供股結果的公告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供股已終止)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最後期限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原定時間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章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之段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於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7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6年1月7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代名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包括就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國之股東
「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而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日期之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6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查閱)寄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釋 義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參考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退還組合」	指	誠如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所界定，賣方(即北京中投創展置業有限公司)提出並獲買方(即深圳威斯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接納之安排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6,772,67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丘可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黃俊鵬先生

王芃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統計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86,336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967,726.7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45,159,0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3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3.33百萬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40.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及(ii)於緊接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7%。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圖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0港元折讓約37.87%；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折讓約33.64%；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54港元折讓約35.23%；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43港元折讓約42.59%；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07港元(經調整供股影響)折讓約14.45%；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折讓約24.78%，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48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前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及148,386,336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8668港元折讓約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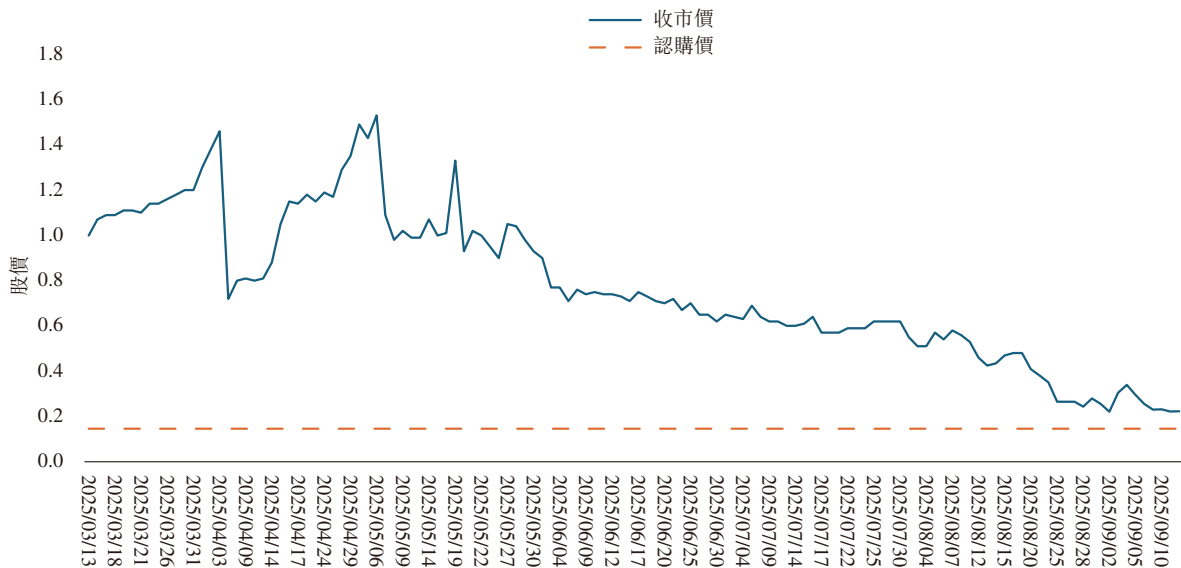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章程「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股份之現行市價，於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間呈現0.178港元至0.236港元之範圍，而由2025年5月6日至最後交易日則呈下降趨勢，錄得1.53港元至0.223港元之範圍；(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確定因素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相當審慎的投資情緒；(iii)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偏低，平

董事會函件

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50,52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1%；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章程下文「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2025年5月6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5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0.221港元則於2025年9月2日錄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771港元(「回顧交易價」)。

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235港元折讓約37.8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目；(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各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每月 成交量 (股)	月內交易日 數目 (日)	月內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由2025年3月13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98,281	13	161,406	0.123%
4月	6,482,354	19	341,177	0.260%
5月	19,883,508	20	994,175	0.757%
6月	3,698,512	21	176,120	0.119%
7月	12,536,630	22	569,847	0.384%
8月	11,585,492	21	551,690	0.372%
直至2025年9月14日	9,533,444	9	1,059,272	0.7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期內／月內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期內／月內之交易日數目計算。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本公司於各相應月份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差異顯著，由2025年6月最低之3,698,512股至2025年5月最高之19,883,508股不等。此相當於最低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9%，而最高成交量則約佔2.22%（「回顧成交量」）。

董事認為六個月回顧期屬適當，原因為其提供平衡及具代表性之時間範圍，以評估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同時計及近期市場趨勢。該期間涵蓋充足市場數據以反映穩定及波動時期，確保認購價乃基於全面分析而非短期波動而釐定。納入該六個月期間可公平評估股份之價格範圍、流動性狀況及整體市場情緒，從而支持作出符合本公司集資目標及股東利益的知情合理之定價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112,68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12,91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約162,544,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69,202,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惟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偏低。此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6.7%至77.7%，顯示投資者可能並非單純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故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具參考價值基準。再者，倘將認購價釐定為接近或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將較當時市場價格有重大溢價，於商業條款而言並不合理，亦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影響集資之目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計算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董事會經接觸3家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統稱「潛在代理」)(其中一名潛在代理要求固定費用1.5百萬港元及包銷佣金之7%且獲悉其中兩家潛在代理無意協助該事項，並拒絕提供任何條款)後，認為鑑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

委任外部包銷商所涉及的重大成本，尤其是鑑於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戰略決定，全面包銷發行的重大成本(將遠高於供股建議配售佣金)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為促進籌集所得款項及應對未獲認購股份的風險，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為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結合向現有股東供股及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為籌集所需資金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按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各自暫定配額，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章程文件副本亦可於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ajiagx.com)查閱。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提供及／或寄發予(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查閱。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倘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五(5)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及美國，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於司法管轄區 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	51,092	0.03443174%
澳門	1	8	0.00000539%
中國	2	1,200	0.00080870%
美國	1	2	0.00000135%
	<u>5</u>	<u>52,302</u>	<u>0.03524718%</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合理查詢有關向註冊地址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海外股東擴展供股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包括就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及美國法律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

1. 倘建議供股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僅因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的股東為現有股東而向該等股東進行供股，則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將該等股東納入供股的限制。因此，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

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需要或適宜將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且供股將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司法管轄區向海外股東提呈；及

2. 章程文件或須向中國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或須獲其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中國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因此，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考慮到遵守中國及美國各自的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超過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並不合適。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中國及美國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有關於記錄日期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至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

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上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配對服務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Wayne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1607室(電話號碼(852) 3998 5127)。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亦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同樣，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就其收取原應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彼等須繳納稅項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稅務影響亦然。須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予過戶登記處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

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倘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約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登記處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閣下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申請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機構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遵從閣下的中介機構要求，以便閣下的中介機構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有關應如何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的指示或就此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下所述：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簿記行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格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交易期結束後釐定。配售價將根據市場對供股的反應及需求評估而定，具體情況以股東申請之水平及未繳股款供股的交易活躍程度為準。
- 配售期 : 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此為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格之金額的5%。
- 承配人 : 承配人可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超過30%。

董事會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各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須以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由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豁免，如適用)為依據：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均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時重複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獲滿足。如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獲滿足或無法滿足(視乎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豁免或延長履行該等條件時間之權利)，則配售將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配售相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已累積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場狀況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包括回顧交易價及回顧成交量(其中回顧交易價顯示股份市場價格呈下跌趨勢，而回顧成交量則顯示股份流動性極低)。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該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2025年其他供股個案所收取之佣金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詳見下文與2025年按盡力基準完成供股之相若市值及／或所得款項總額公司之比較)及建議之5%配售佣金率雖處於觀察範圍之高位，但被視為符合現行市場水平，並鑑於股份呈現極度缺乏流動性的狀況，可能需要較高的佣金率以激勵配售代理物色潛在投資者。此項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佣金率
2025年1月17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持有1股 獲發1股	26.73	23	3.00%
2025年2月7日	期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持有1股 獲發2股	19.9	40.8	3.00%
2025年3月14日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持有1股 獲發1股	24.8	28.2	1.00%
2025年4月29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持有2股 獲發1股	68.6	14.4	3.00%
2025年5月7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持有2股 獲發1股	94.2	40.5	3.00%
2025年5月23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持有2股 獲發3股	145.3	60.7	5.00%

如上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所有或部分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務業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i)中國內地之採礦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4.9百萬港元之瓶裝礦泉水銷售收入。本公司計劃於水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收入並透過電子商務規模及零售合作夥伴進入大眾市場領域，並探索吸引具可擴展性的中國企業對企業(B2B)客戶的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擬積極探索(i)透過投資不超過7百萬港元以收購擁有全國零售連鎖店不同銷售渠道的潛在B2B再分銷商或供應鏈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以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令我們的水產品滲透大眾市場，及(ii)與即時零售平台合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對便利性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將專注於產品多元化(其中包括為B2B客戶開發客製化瓶裝水及開發OEM客戶)，以把握水務業務不同市場領域的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之公告，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委託之律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債權人總額約11,123,440.00港元，該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應付之尚未清還服務費(「法定要求」)。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得合計7.5百萬港元貸款以清償該負債並避免進一步法律後果，為避免利息費用增加，董事會同意儘快償還該貸款以避免額外利息累積。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法定要求已獲清償，本公司認為基於法定要求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以尋求法院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之理由已不存在。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應付非控股權益約15.6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Good Union (China)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要求支付約15.6百萬港元之付款通知，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應付予一名已退任董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0.125百萬港元，以及仍處於爭議中之專業費用之應計費用約2.934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個礦場，即九源礦場及金豪礦場。兩者均需要維修方可開始營運，主要由於2024年9月颱風「摩羯」造成的損壞及正在進行取得必要採礦許可證的過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百萬港元擬用作啟動資金，以開始維修及恢復九源礦場的生產。茲提述2025年9月11日刊

發之公告。本公司預計，九源礦場需要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7百萬元用於投產所需的培訓計劃、合規文件、尾礦升級、生態評估、補償及修訂工作。為履行地方監管機構於2025年初針對九源礦場商業營運所作出的補充口頭指示而進行的新增評估工作，原預期於2025年第四季獲地方監管機構的初步反饋，目前仍在等待結果。然而，(i)與當地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ii)先前接觸的兩家潛在合作夥伴及(iii)政府特別基金仍在商討中，尚未取得進一步具體進展。本公司現正全力推進與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就成立戰略性共同開發與共同行銷合營企業事宜，展開詳細條款清單的協商，並進一步與當地金融機構及政府商討。

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存在未能收取全部代價的風險，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九源礦場的必要成本。該等內部資源主要從物業業務租金及水務業務營運現金流重新分配，並由退還組合的部分款項所補充，該款項目前尚未動用，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放於銀行賬戶內，預期本集團將可於2025年底前就出售世壯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鹽田的物業)收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考慮上述潛在投資及還款，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約6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董事會考慮(i)長期拖欠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負面影響；(ii)本集團維持業務運作所需之現金餘額；及(iii)努力探索拓寬收入來源之可能性後，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則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43.33百萬港元，而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40.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373港元。

- (i) 約14.7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支付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ii) 約59.29%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上述尚未清還金額；
- (iii) 約16.1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5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項目以拓寬水務業務收入來源，目標為增強大眾市場滲透及B2B再分銷；及
- (iv) 約9.8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還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義務。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實現。此外，鑑於本公司近年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獲建議的利率及融資條款並不理想。本公司已聯絡3家潛在銀行。該等銀行在初步審視過去數年虧損的財務狀況後，已拒絕本公司參考本公司現行貸款利率按合理且可負擔的利率貸款的建議要求。考慮到本公司潛在的額外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由於債務融資而與銀行進行的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並不可取，原因為額外借款可能會長遠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加劇本公司整體負債比率的上升趨勢。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聯絡3名潛在配售代理，並獲悉基於對本集團過去數年虧損財務狀況的初步審查，以及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彼等無意協助該事項。此外，股權融資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相較於通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將立即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利益攤薄，同時不提供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非為本公司意願。

董事會函件

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股權利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未悉數承購其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進行的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釐定供股條款而言，董事會對各種融資替代方案進行全面評估，當中考慮本公司的特定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盡量減少現有股東攤薄及成本的目標(i)供股架構可促進資金及時流入，同時避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過重負擔；(ii)認購價或可提高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參與率；及(iii)供股與可換股債券等選擇相比，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而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此評估亦包括對全面包銷發行的詳細評核，據此董事會認為，所涉及的大額包銷費將大幅減少可供本公司戰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轉而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從而確保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架構，以盡量提高潛在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6月4日及 2025年6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70,100,000股 新股份	約16.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 本集團用以支持本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之貸款融資 及本集團應付款項；及 (ii) 餘額約5.3百萬港元將用 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 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 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 行政及營運開支	(i)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4.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結構：(附註1)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剩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姚繼根	2	24,958,380	16.82%	74,875,140	16.82%	24,958,380	5.61%
李嘉怡		23,392,100	15.76%	70,176,300	15.76%	23,392,100	5.25%
陳懷軍	3	18,349,000	12.37%	55,047,000	12.37%	18,349,000	4.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96,772,67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1,686,856</u>	<u>51.45%</u>	<u>245,060,568</u>	<u>51.45%</u>	<u>81,686,856</u>	<u>18.35%</u>
總計		<u><u>148,386,336</u></u>	<u><u>100.00%</u></u>	<u><u>445,159,008</u></u>	<u><u>100.00%</u></u>	<u><u>445,159,008</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股份。
- 姚繼根個人持有1,076,000股股份，而由姚繼根全資擁有之Full Tend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3,882,38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4,958,380股股份。
- 陳懷軍個人持有7,300,000股股份，而陳懷軍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0%股權的 Cre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11,049,000股股份。陳懷軍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8,349,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峰

2025年12月3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82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315.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94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001.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95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4/2025071400307.pdf>)；
及
-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1至38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4/2025112401635.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6,263,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a) 計息銀行借貸

約8,763,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b) 計息其他借貸

7,500,000港元的計息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其財務顧問獲得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函件。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達20.04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4.16百萬港元增長約41.55%，反映在艱困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增長。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正式投產的瓶裝礦泉水業務。水務業務的管理層通過積極拓展客戶群及加強水產品推廣，以提高銷售額及市場滲透率。然而，疫情後的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並無即時迅速改善的跡象。特別是物業市場進一步疲弱，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已開發物業銷售收入下降。同時，投資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呈現復甦跡象，部分抵銷物業銷售的下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1.55百萬港元，而2024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5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將轉移至本集團作為已付按金退款的物業的公平值於本年度下降，故就收購北京物業的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i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
- (iii)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增加；及
-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6.1港仙，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9港仙。

後疫情時代，中國整體經濟仍然承壓。本集團面臨更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市場氣氛不佳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本集團正積極並持續採取行動，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3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2百萬港元。

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將轉移至本集團作為已付按金退款的物業的公平值於本年度下降，故就收購北京物業的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錄得收入約15.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則為14.11百萬港元。

大連創和於2019年4月開始向買家交付物業。於本年度，約181平方米的物業已完成交付並錄得約1,186,000港元(2024年：1,788,000港元)的收入。由於中國物業市場萎靡，客戶行為已發生改變。彼等趨於保守並對物業投資採取觀望態度，嚴重影響物業銷售。因此，本年度來自物業銷售的收入有所減少。

直至2025年3月31日，一期的總可售面積合共約81%已交付給買家。於2025年3月31日，大連創和有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7,597,000元的銷售合約，總可售面積約5,027平方米，預期將於不久將來交付予買家。由於房地產市場行情不佳，短期內出售一期所有餘下待售

單位具有挑戰性。然而，大連創和的管理層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狀況，並盡全力推廣及售賣餘下待售單位。

二期獲確認為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本集團計劃開發34幢樓宇，總可售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二期之開發處於初步階段。由於(i) 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起爆發；(ii) 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自2021年中起遇上債務危機；及(iii)中國物業市場萎靡，故二期的開發已延期並改期進行。

於2022年1月27日，大連創和收到大連市自然資源局出具的閒置土地認定書，據此，二期土地被認定為處於閒置狀態。因此，二期土地可能存在被中國政府機關無償收回的風險。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在調查處置期間，自然資源部門將在房地產登記系統標註該土地，並暫停所有登記程序，包括所有權轉讓及變更登記。鑑於上述轉讓限制及可能面臨無償收回的風險，二期土地被視為不具商業價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作為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286百萬港元）。於2025年11月6日，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物業投資

北京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可調整）購買(a)建築總面積為8,33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b)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建築總面積為3,1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付款條款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按金。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建築工程曾暫時停工，故賣方未能根據協定計劃向買方交付物業。本集團就物業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由於賣方於2023年仍未交付物業，賣方向本集團承諾退還全部按金。由於賣方陷入財務困難，賣方承諾(i)將通過向本集團轉移其所持有的若干北京物業的形式退還按金及(ii)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賣方已向本集團全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並轉移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4,381,600元的四項物業。於2025年4月23日，兩項物業已完成轉讓予本集團，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3,310元及人民幣38,439,310元。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已收訖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7百萬元為部分按金退款，人民幣4.83百萬元為延遲退款之現金補償。

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該六項物業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53,000港元(2024年：518,000港元)。

浙江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蘭溪市上華街道沈村的一幅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31,950平方米)及一幢雙層工業建築(總建築面積約45,330平方米)，連同另一幅總土地面積約74,96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工業用地及建築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5,227,000港元(2024年：4,394,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續租合約租金上升及租戶重組改善所致。

蘇州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外五涇弄6號的總建築面積約14,798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連同總土地面積約20,8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蘇州物業包括一間集旅遊、度假、會議及聚會於一體的蘇州園林式酒店。本集團現正出租蘇州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租戶則於蘇州物業經營（其中包括）商務會所、特色商務精品酒店、餐廳、商店及辦公室等。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約7,555,000港元（2024年：7,410,000港元）。

儘管中國的後疫情經濟環境曾對旅遊業及商務活動造成衝擊，導致往年部分租戶退租，但本年度租賃情況已趨於穩定。本集團一直維持平穩的出租率及租金水準，反映市場適應力有所改善及租戶維繫策略屬有效。

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為蘇州物業的空置單位物色並招攬新租戶。本公司深信，一旦市場狀況改善，旅遊物業的需求將會增加，而蘇州物業的出租率將會隨之提高。本公司擬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吸引新租戶，包括但不限於(i)對可供租賃的物業進行更積極的營銷；(ii)為潛在租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租賃組合；及(iii)聘請更多的物業經紀以獲取潛在租戶。

2025年10月22日，已辭任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李先生」）已辭去董事會職務。然而，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監督、專責營運團隊及專業顧問的協作，仍能維持充足的專業能力。

日常營運由具備多年經驗且在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全面專業知識的地方經理負責管理。此團隊更獲得具行業背景的地方團隊支援。此外，本公司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退任董事李玉國先生仍以臨時顧問身份留任於本集團。

水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水業務分類錄得虧損99.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45百萬港元。

水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湖南的附屬公司擁有的採水權的減值虧損增加。

水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廣西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廣西泉水叮咚**」))之20%股本權益。廣西泉水叮咚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於廣西經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6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43百萬港元，其虧損主要來自位於廣西之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取水證攤銷。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增加。

泉水開採

本集團持有滙聯(中國)有限公司(「**滙聯**」)之67%股本權益，其擁有一間位於湖南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新田富鋸礦泉水有限公司(「**湖南新田**」)。湖南新田持有採水權可用作於湖南開採礦泉水。工廠大樓建設已於2023年完成，並於本年度完成安裝機械設備。商業生產已於2024年3月開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收入約為4.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收入約為0.05百萬港元。

湖南新田的管理層正積極招徠客戶及推銷其水產品，以提高其營業額及擴展其客戶群。

日常營運由水業務營運主管負責管理，該主管具備瓶裝水領域的全面專業知識，涵蓋電子商務及企業對企業活動。此團隊更獲得具供應鏈與生產管理背景的地方團隊支援。此外，本公司於泉水開採及瓶裝水領域具專業經驗的退任董事李玉國先生仍以臨時顧問身份留任於本集團。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監督、專責營運團隊及專業顧問的協作，保持足夠的專業能力。

採礦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8.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19百萬港元。採礦業務分類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及就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九源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亦」)的全部股權，永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縣九源礦業有限公司(「九源」)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甲鄉持有鉛及鋅礦的開採許可證。

中國礦業運營始終處於國家嚴格監管體系之下。近年來，生態環境部持續強化污染防治政策，全面推行「三線一單」(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管控機制，相關要求已成為行業合規運營的基準準則。在此監管背景下，九源啟動商業生產的預期時間受到影響，2024年初，主管部門開展現場專項檢查，下達多項整改指令，要求本集團在商業生產啟動前完成指定設施升級及工藝改進。2025年初，經地方監管部門進一步口頭指導，項目需履行專項驗收程序，在符合生態保護、安全生產及資源可持續利用等核心標準後，方可啟動商業生產。

本集團現正竭盡滿足監管要求，經綜合考量當前合規建設進度及驗收程序要求，包括監管標準持續深化帶來的延長合規調整週期；特定環境工程需自然週期驗證及多層級驗收流程等因素，本集團審慎調整預期啟動商業生產時間至2026年第四季。

金豪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名」)73.1%的股權。永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金豪礦業有限公司(「金豪」)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恩水路(民江集貿市場段)持有銅、鉛及銀礦的勘探許可證。

金豪開採許可證申請工作正按程序進行。根據原定規劃，項目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生產。然而，受以下關鍵因素影響，項目進度面臨階段性調整：

項目所在地普洱市作為長江上游重要生態屏障區，依據雲南省2022年10月頒佈的《礦產資源總體規劃(2021年至2025年)》被正式列為礦產資源重點監控區域。該政策要求新設採礦權審批升級為省級直審機制，須經自然資源、生態環保、應急管理等多部門聯合審查，同時生態保護標準持續提高(如跨境生物廊道評估、碳匯補償等新增要求)，顯著延長了審批週期。

此外，開採許可證開發需配套投入數千萬人民幣元基礎設施建設資金，而當前集團現金儲備尚不足以覆蓋該等成本。

本集團現正竭盡尋求多元化融資方案，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項目貸款、探索戰略投資者合作路徑，並研究政府專項基金申請可行性。於本章程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潛在融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經綜合評估審批進度與資金籌措現狀，審慎預計項目投產時間將調整至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實施方案，整合政策與市場資源，在嚴格遵循省級生態保護要求和安全生產規範的前提下，全力支持項目有效推進。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儘管已按合理謹慎的原則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閱讀該資料時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質上須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11日 配售 170,100,000股 現有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計算)	476,059	16,359	40,751	533,169	3,318
					1.198

附註：

-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經審核年報。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70,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16,359,00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的股份數目為1,483,863,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現有股份」)。

3.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按每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合併股份數目為148,386,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751,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2,578,000港元。
4. 於2025年3月31日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及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9,000港元除以148,386,336股合併股份計算。
5. 於2025年3月31日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9,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751,000港元除以445,159,008股本公司股份(即148,386,336股合併股份及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
6. 除上文所述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10樓B室
電話+852 3393 1671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述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於較早日期發生或該交易於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不就供股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所示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12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股</u> 股份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48,386,336股</u> 股份	<u>1,483,863.36</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股</u> 股份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445,159,008股</u> 股份	<u>4,451,590.08</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姜曉鈞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3.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有關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繼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6,000	0.73%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882,380	16.09%
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882,380	16.09%
李佳怡	實益擁有人	23,392,100	15.76%
陳懷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4.92%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1,049,000	7.45%
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049,000	7.45%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8,386,336股計算。
- (2) 姚繼根個人持有1,076,000股股份，而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82,3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繼根先生被視為於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882,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繼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958,380股。

- (3) 陳懷軍個人持有7,300,000股股份，而陳懷軍實益擁有70%股權的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049,000股股份。陳懷軍實益擁有股份總額為18,34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該等合約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個配售點配售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個配售點配售最多187,680,560股配售股份；及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益安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10月1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於本章程日期發出。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2.5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丘可兒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王芃偉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黃俊鵬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審核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王芃偉先生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陳偉峰先生 姜曉鈞女士 王芃偉先生 黃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王芃偉先生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鄭璟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陳偉峰先生 鄭璟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 地下C號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工室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10樓B室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就香港法律事宜</i>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i>就百慕達法律事宜</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在商業管理、金融市場、企業管治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陳先生曾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之負責人員，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為元庫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加入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亦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分別於2012年及2023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MRICS)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CI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丘可兒女士(「**丘女士**」)，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丘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丘女士的最後一個職位是 Dragonfield Management Limited 的運營經理，其後丘女士擔任企業顧問，為多元化企業的最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提供高層次的戰略及管治支持。丘女士於2018年獲得伯明翰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姜女士」)，56歲，自2025年9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礦業管理經驗。姜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貴州都勻發電廠的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其後，她於2002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鑫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集煤炭開採、儲存、加工及物流於一體的綜合公司)的煤炭業務董事。隨後，姜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23年8月擔任廣西華泰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座礦山(含銅、鉛、鎳和鋅)的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姜女士為多間企業出任公司業務顧問。此外，自2025年4月2日起，她擔任舜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姜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都勻發電廠子弟學校，取得高中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博士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長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與併購、企業風險控制及財務審計管理經驗。

梁博士研究方向涵蓋財務與稅務合規、行為經濟學及企業風險管理。梁博士現為多間大學客座教授(其中包括雲南財經大學)，近年來主持或參與了多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梁博士自2022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雲南財經大學校友會會長兼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至今任職深圳市雲財管理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09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國內多間投資集團公司的風險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監督企業財務內控與審計。梁博士於

2016年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獲得東亞大學哲學博士(國際研究)學位。

黃俊鵬先生(「黃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曾於Deacons(前稱為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並於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該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先生於1995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包括的近律師行(包括派駐中國北京代表)(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及霍金路偉律師行(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黃先生亦曾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包括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0)(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亦曾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及何升偉律師事務所(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顧問。黃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提供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在內的多項法律服務。黃先生曾於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擔任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2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urpass Comsec Co Limited(一家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托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黃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通過2023年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民商事法律事務。目前，黃先生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北京市盈科(肇慶)律師事務所。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王芃偉先生(「王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泛政府行政及監管經驗。他曾於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園嶺派出所及深圳市公安局網絡監察支隊服務，負責網絡巡查及案件調查工作。他亦曾於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前稱深圳市人事局)工作，負責全市事業單位人員工資核定、外國文教專家引進審核及專家培訓等工作。自2013年至2019年，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服務，負責安排中央政府代表團來港接待及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動，以及處理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日常聯絡事務。王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法國克萊蒙(深圳)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公司秘書

鄭璟燁先生(「鄭先生」)，36歲，於2025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成為公司秘書。鄭先生擁有逾13年企業秘書、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公司治理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2010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分別自2023年9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公司秘書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鄭先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的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梁金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14. 約束力

各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d)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由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g) 該通函；及
- (h) 本章程。